

周海娟

壹、前言

自 19 世紀末婦女爭取參政權以來, 性別議題的主要焦點都圍繞著如何提升女 性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參與程度,「女 性議題」幾乎成爲有關性別討論的代名 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聯合國剛 成立時,《聯合國憲章》的序言中明確宣 示「對基本人權、人類的尊嚴及價值、男 性和女性以及大國和小國之平等權的信 念」,就已確立性別平等是聯合國的重點 工作之一。

事實上,自 1945 年迄今,聯合國在 性別議題的發展與推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 階段,每個階段不僅有其中心任務,也同 時反映了從女性中心的議題關懷到性別中 心的全面推展。1945 年之後的 30 年間, 聯合國的婦女工作將焦點放在婦女法律 權、公民權的法規硏擬,以及世界婦女地 位的資料蒐集。在這段期間,聯合國發現 透過法律並不足以保障女性的平等地位, 於是後來召開了 4 次世界婦女大會,以制 定提昇婦女地位、促進性別平等的性別主 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策略及行動 計畫,性別平等的追求至此邁向了第 2 個 階段。

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始終沒有自外於這股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潮流。例如,自 1970 年代初期即展開的台灣婦女運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最初因許多主客觀條件的影響,並沒有獲得社會大眾的廣泛支持。然而,隨著政治上的解嚴,各類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婦女運動不僅從中獲得社會力的滋養,也因而提高能見度與得到社會上普遍的關注與支持。

台灣婦女團體所關注的議題相當廣 泛,包括:婦女人身安全、醫療衛生、女 性參與公共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婚姻問 題、幼兒照顧、媒體報導、性工作者的工 作權等。對女性而言,性別平等的社會是 一個美好的願景,然而,這個願景的實 現,最終的受益者並不只是女性,男性同時也是這一波性別解放的受益者。誠如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所說:「女性增權代表的不只是爲女性爭取較好的生活品質,而是爲所有人類爭取較好的生活品質」。因此,當前追求性別平等不再只是解放遭傳統父權壓迫的女性,同時也解放了遭父權傳統禁錮的男性,這樣的概念也正是「性別主流化」所要彰顯的性別平等關係。

本文的目的主要聚焦在北京宣言發表 後,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過程與成果。 首先,我們必須先從國際的視角看待性別 主流化的發展背景,其次,再審視我國對 性別主流化發展所做的努力,以及不足之 處,最後則針對目前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 的現況提出建言。

貳、北京宣言撰擬之時空背景

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性別平等」即是相關婦女工作的重點項目之一,北京宣言則可視爲聯合國推動性別議題 50 年的里程碑。聯合國對性別議題的關切,最初可溯及戰後對全球婦女處境資料蒐集與相關法規的研擬。相關婦女工作的主要焦點著重在婦女法律權、公民權的法規研擬,以及世界婦女地位的資料蒐集。然而,徒有法令不足以保障婦女地位的平等與公平參與的機會,於是召開了世界婦女大會。

一、1975年第1屆世界婦女大會

1975 年,聯合國在墨西哥召開第 1 屆世界婦女大會,同時,這也是自聯合國 成立以來,第 1 次專門討論婦女問題的政 府間會議,並宣布當年爲「國際婦女年」。大會指出未來婦女工作的三項主要目標:(1)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歧視;(2)婦女能全面參與國家發展過程;(3)在增進世界和平的目標上,婦女能提供更多頁獻。其次,會中提出了「世界行動計畫」(World Plan of Action),指出未來十年的重要目標及方針,並建議聯合國宣布 1976年~1985年爲「聯合國婦女十年」。

相較於之前的性別平等法規研擬與婦 女現況資料蒐集,第1屆婦女大會不再視 女性爲被動的接受援助者,而是將女性和 男人放在同一水平線上,享有平等權利的 夥伴關係。同時,也進一步積極推動「聯 合國婦女十年」,以期能透過國際間更積 極的行動,達成性別平等的訴求。

二、聯合國婦女十年的主要成果(1976~ 1985)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作爲全球婦女的人權憲章,並於 1981 年生效。該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促進性別平等。次年,於哥本哈根召開第 2 屆世界婦女大會,會議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審查和評估1975 年提出的「世界行動計畫」。

在第2屆世界婦女大會會議中,與會各國認爲,在「婦女受保障的權利」和「婦女行使這些權利的能力」間,仍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因此,期望各會員國能以 更強而有力的方法,確保女性對財產的所 有權及控制權,在財產的繼承權、孩子的 監護權上改善女性的處境。

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於 1985 年在肯亞首都奈羅比舉行,「奈羅比前瞻 性策略」(The 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Expert)被用「以審查和評價聯合國婦女 十年的成果:平等、發展與和平」。儘 管,聯合國一再重申:在發展過程中,不 僅要考慮新國際經濟秩序的目標,也必須 在此過程中將婦女整合進來。然而,審查 結果顯示:自第 1 屆世界婦女大會之後, 「聯合國婦女十年」冀望達的目標不僅沒 有達成,而且只有少數的女性從提升婦女 地位和消除性別歧視的努力中獲益。事實 上,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女性處境仍亟待改 善。(The United Nations, 1986)

「奈羅比前瞻性策略」可視爲此次會 議中的重要宣示,它企圖在長期的、廣泛 的、新國際經濟秩序的脈絡裡,提供一個 務實且有效的全球行動方針。但是,由於 各國發展程度不一,以及文化的差異,實 際的方法與實施程序,仍視各國的政治發 展與行政能力而定。它指出,所有的議題 都是女性議題,強調女性必須充分參與所 有的決策過程和人類事務,並提出在國家 層次上達性別平等的具體方案。奈洛比會 議力促會員國在其政府機構和計畫中納入 女性議題,並要求聯合國之下的每個部門 都要建立與女性議題相關的重點工作。 (The United Nations, 1986)

從二次大戰結束以來,聯合國對於性 別平等議題的努力,一直都放在如何提升 婦女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參與,以 及婦女地位的提升上。在 1980 年代,雖 然聯合國對婦女議題題的重視仍一如往 昔,但在過去三十年的發展展基礎上,開 啓了一個新的取向——主流化策略(the mainstreaming strategy)。該策略的最終 目標仍是性別平等,只不過將以往「女 性」爲中心的方式,更進一步以「性別」 爲中心。「性別平等」是主流化策略的重 要元素,它主張:從發展之初,就必須注 意性別平等的問題,唯有如此,才能對整 體發展的目標、策略與資源分配產生影響 力,也才可能在政策、方案和相關的活動 有實質的改變,並對性別平等的推動產生 影響。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2001)

三、1995 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聯合國在 1995 年於北京舉行第 4 屆 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北京宣言,並發展 「行動綱領」,正式提出「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做為推 動性別平等主要的全球性策略。事實上, 「性別主流化」概念的發展,可視為 1980 年代即已蘊釀之「主流化策略」的 更具體方針。同時,從聯合國婦女十年的 經驗,以及 90 年代初期幾場國際會議所 獲得的結論是:性別不平等的根本結構仍 未被撼動。其主要原因在於對人類福祉有 重大影響的政策、立法、資源分配、計畫 等,仍看不到性別意識,尤其,性別觀點 往往在決策的最後階段被當作「補充」或 「附加」的觀點,而非在最初階段被視爲 「核心」或「主流」的觀點。(賴幸媛, 2005)因此,在北京舉行的第 4 屆婦女大 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首度採 用「性別主流化」作爲克服性別不平等障 礙的行動策略,進而達到性別平等的全球 性策略。

(一)什麼是「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是指在所有立法、執 法、政策、方案、資源分配、組織建構等 過程中,均需納入性別意識的視野,尤其 是在政策的組織、改善、發展與檢討過程 中,所有的參與者要能充分掌握性別平等 的觀點,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的。性別平 等是一種關係到全社會與全人類幸福的普 世價值,它不是針對特定人口的福利,更 不等於婦女福利。性別主流化要求政府全 面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 政、醫療等政策裡,所隱藏的性別不平 等,重新建構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誠如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 (E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 ECOSOC)在 1997年對性別主流化所提 出的定義:(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2001)

它是一種評估所有計劃性行動對兩性 之意涵的過程, 在各領域、所有屬次的立 法、政策或方案均包括在內。它也是一種 策略, 在所有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範疇 叫, 將兩性的關注議題與經驗視為設計、 實施、監督、評估政策與方案的一個整合面向。如此一來,兩性可以公平受益,不平等的問題就不會延續下去,最終的目標則是達到性別平等。

《北京行動綱領》明確指出,性別分析是主流化策略的首要工作,在任何社會發展的領域中,做決策前必須先分析當前兩性的責任與貢獻,以及計劃性過程與行動對兩性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尤其要注意的是:主流化策略的提出,並非是要取代針對女性的政策與方案,以及積極的立法,主流化和女性充權是互補的策略,換言之,主流化策略應有助於女性充權。(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2001)

二性別主流化的責任歸屬

關於實施性別主流化策略的所有責任,均應由國家或組織的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在管理的層次上,則應發展適切的責信機制,以監督其進展。

雖然,在主流化策略中,提升性別平等的責任已從專家轉移到個人與組織(包括政府),但這不表示「性別專家」已然退場。此時,「性別專家」不再擔任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而是退居背後的催化、支持與建議的新角色,他們需要適當的資源分配、明確的命令與策略定位,才能有效達成新角色的任務。其次,他們也需要高階管理階層的強力支持,以及直接與其溝通的機會。

(三)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的重點訴求

誠如聯合國先前的三次世界婦女會議 所提出的聲明:各國政府需正視女性的各 項權利,且需予以保障。在這份文件中, 「性別」取代代了使用已久的「婦女」一 詞,重申女權即人權的概念,再次強調性 別平等的價值。

它積極地針對婦女與人權、婦女與貧窮、婦女與教育、婦女與健康、婦女與暴力、婦女與經濟、婦女與權力參與、婦女與發展升遷、婦女與媒體、婦女與環境、婦女與戰爭及女童保護等 12 個重要領域提出策略目標,同時,確立各國政府、國際社會、非政府組織應採取的行動。其次,過去幾年來,爲了提昇婦女地位,各會員國所設立的國家相關部會或機構,不論在國家的制度、政策與計畫的擬定與執行,都要將性別觀點視爲核心議題。

北京行動綱領中明列各國政府在各項 目標下應致力之工作如下: (徐遵慈, 2005:2~3)

1.建立或強化國家級機構为其他政府組織將透過用確的法体或政治授權,以用定婦女機構的任務與權限;賦乃進合之資源與專業條件体能有效影響政策为事擬或檢視相關立法;提供人員培訓以從性別作度設計为分析資訊;宣導公、私部門为公並部門積極參與婦女事務等。

2.將性別觀點絲入立法、公共政策、 政府施政为其體計畫中:以其體行動確保 政策決定前確已執行性別影響分析;與立 法部門積極互動以促請其在審議法案時絲 入性別觀點;制定合作機制與策略以加強

參、我國對性別主流化策略的回應

一、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歷程

行政院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希望藉此凝聚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自 91 年 2 月 29 日開始,該會採三層級模式運作,第 1 層級爲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第 2 層級爲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 3 層級爲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

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其次,在 1990 年代後期,我國也陸續通過了一些重要的婦女人身安全法案,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親屬篇部分條文的修正等,均可視爲對國際性別主流化策略的回應。

婦權會於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並由內政部於 1999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會中,經徵詢相關委員意見,認爲以捐資成立基金會方式較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也可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於 1998 年 9 月 24 先由內政部撥款 3 億元(之後共撥款10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希望藉著基金會的成立,開啓一扇民間與政府對話的窗口,並建構一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組織架構類似婦權會,該基金會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相關行首長(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社會專業人士4人至6人、婦女團體代表3人至5人等,共15至19人組成董事會。基金會的任務包括下列幾項:

- 1.研究討論並製作加強「性別意識」 覺醒之教材和方法;
- 2.有計畫、有系統地規劃並推動官僚 體系之訓練;
 - 3.性別統計;

- 4.相關資料出版;
- 5.聯合網站的設置;
- 6.政府與民間的溝通平台;
- 7.國際接動;
- 8.資源整合;
- 9.推動婦女創業;
- 10.修訂法律、政策。

自婦權會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先後成立以來,在官方的各網頁都很容易 可以看到關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的設置,其 中也簡要地介紹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和政府 的相關措施。行政院所屬的各部會幾乎也 都有其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者性別主 流在職訓練實施計畫等,以及各年度的成 果報告。

二、我國的性別圖像

儘管中央政府早在 1997 年就成立婦 權會專司推動婦女權益,但若從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去年出版「台灣婦女年 鑑」的統計數據來看,不論在政治、經 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層面, 我國兩性 在公領域的參與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例 如,在 2005 年,大學碩士生的男女學生 人數比約為 2:1;但到博士生階段,男 女學生人數比則降爲 3:1;在公務機關 任職的女性比例同樣是與職級高低成反 比,委任級的女性人數占 39.4%、薦任級 占 34.9%、簡任級占 17.3%、政務人員則 只占 11.9%。(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 會,2007:127,116) 在私領域的性別分 工,則仍不脫傳統的兩性角色安排。例 如,兩件對家事的參與程度。

王如玄和李晏榕(2007:24-26)相當生動地指出,台灣女性現況的「三低與三高」:低出生比、低教育投資比、低就業機會與薪資報酬,以及高受暴率、高家務貢獻、高社會貢獻。低出生比反映在台灣近年來的性比例失衡,可能與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有密切關係。而低教育投資則可從教育統計中的男女學生人數比觀察,女性接受高等菁英教育的比例仍遠低於男性。當然,在傳統兩性分工、重男輕女、兩性教育投資不平等的架構下,造就了女性的低就業與低薪資。相對地,「三高」的出現,也是同樣邏輯運作的結果。

三、政府的努力與障礙

從政府組織架來看,婦權會的成立並不代表我國政府真正重視性別平等,且將其納入政治議程。因爲婦權會成立之初就是「任務編組」,並不是一個永久性的法定組織。雖然,婦今會成立至今已陸續推動許多性別平等的相關工作,但是,婦權會的「30名委員中將近一半是由政府首長兼任,餘爲社會專業人士和婦團代表,均爲無給職,行政幕僚也僅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4位工作人員以兼辦方式支援。在沒有獨預算、法定地位、專職專職人力的情況下,性別平等工作的推動全有賴於個別委員的奉獻犠牲,而跨部會的相關政策與聯繫工作,也因爲婦權會無法定地位顯得相當困難。」(賴幸媛,2005)

事實上,性別平等專責機構的相關立 法,從 2002 年就已開始,婦女團體不僅 在各地展開公聽會,也在立法院積極遊 說,多位女性立委亦層有跨黨派的提案支持。但至今仍未見具體的回應。尤其,行政院的組織改造方案中,也沒有將性別平等的議題真正納入,以致朝野女性立委倡導的「兩性平等委員會」仍遙遙無期。

肆、結論

用性別主流化全面反省現在的勞動、 托育、人口與社會福利政策,可讓台灣經濟更有競爭力,且兩性的工作與生活將有不同的面貌。對於女性而言,有助於她們拓展更多元的角色,增加在公領域的參與,尤其,具性別敏感的社會政策,將是推動兩性共治的重要推手。對男性而言,則有利於讓男性在比較人性與彈性的工作時間裡,也有機會重新省思其角色定位,尤其,有利解放其工作角色的壓力,以及提高親職角色的參與。

打破以過時的性別分工為前提的社會 政策,性別主流化的一個例子。若以同樣 的角度,檢驗現有的公共工程、大眾運輸 與空間政策可以發現,既有的都市建設與 規劃,多半是爲身強體健、男性,或者有 交通工具的人設計的。性別主流化可以讓 推著嬰兒車的父母、身心障礙的人,也能 夠通行無阻。性別主流化有助於我們在建 築設計上,考慮兩性的差異;在大眾交通 工具的設置上,更注意安全與使用者的差 異(例如,公車吊環的高度);讓飲水機 等公共設施不再高高在上。同樣用性別主 流化去檢視既有的教育、環保、醫療等政 策,我們認爲,我國離性別平等仍有相當 大的努力空間。性別主流化絕不是一句口 號,它是一個爲兩性長久福祉,以及建立 兩性更舒適、自在、無壓迫的生活環境而 存在的願景。

(本文作者周海娟現為國防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林芳玫、蔡佩珍(2003)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權益的新思惟,社區發展,101:29~42。

徐遵慈(2005)女性與經濟:性別平等的始點,第1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

徐遵慈(2005)蒐集與彙整 WTO 與 OECD 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討論與結論,中經院編號 950903、950904 諮詢案。

王如玄、李晏榕(2007)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研習論壇,76:18~26。 賴幸媛(2005)為何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說帖,台北:立法院台聯黨團。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7)台灣婦女年鑑,台北: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The United Nations (1986), The 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Expert. http://www.un.org/esa/gopher-data/conf/fwcw/nfls/nfls.en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200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ender Mainstreaming Strategy.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Murison, S. (2004), Elements of a Gender Mainstreaming Stragety: A Fourteen-point Framework. The Capacity Development Group, Inc.

Hannan, C. (2008), United nations Gender mainstreaming Strategy: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 New Global Trend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Women Policies in Korea, organized by Korean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4 April.

附錄

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

- 於1995年9月15日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
- 1.我們參加第4屆婦女問題世界會議的各國政府;
- 2.於1995年9月,聯合國成立50周年的這一年,聚集在北京。
- 3.決心爲了全人類的利益,爲世界各地的所有婦女促進平等、發展與和平的目標。
- 4.認識到世界各地所有婦女的呼聲,並注意到婦女及其作用和情況的多種多樣,向前路奠基的婦女致敬,並受到世界青年所懷希望鼓舞;
- 5.確認過去十年來在某些重要方面,婦女的地位有所提高,但進展並不均衡,男女仍然不 平等,重大障礙仍然存在,給全人類的福祉帶來嚴重後果;
- 6.還確認源於國內和國際範圍的貧窮日增,影響到世界上大多數人民,尤其是婦女和兒童 的生活,使這種情況更加惡化;
- 7.毫無保留地致力於解決這些限制條件和障礙,從而進一步提高世界各地婦女的地位並賦 予婦女權力,同意這需要本著決心、希望、合作和團結的精神,現在就採取緊急行動並 把我們帶入下一個世紀。

我們重申承諾:

- 8.男女的平等權利和固有的人的尊嚴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其他宗旨和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獻、尤其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消除婦女的暴力行爲宣言」和「發展權利宣言」;
- 9.確保充分實施婦女和女童的人權,作爲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一個不可剝奪、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在聯合國歷次專題會議和首腦會議——1995 年在奈羅比的婦女問題會議、1990 年的兒童問題首腦會議、1992 年在里約熱內盧的環境與發展會議、1993 年在維也納的人權會議、1994 年在開羅的人口與發展會議和1995 年在哥本哈根的社會發展問題首腦會議——所取得的協商一致意見和進展的基礎上再接再厲,以求實現平等、發展與和平的目標;
- 11.使「提高婦女地位奈羅比前瞻性戰略」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執行;
- 12.賦予婦女權力和提高婦女地位,包括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權利,從而滿足婦女和男子個人或集體的道德、倫理、精神和思想需要,並且因此保證他們有可能在社會上發揮他們的充分潛力,按照自己的期望決定他們的一生。

我們深信:

13.賦予婦女權力和他們在平等基礎上充分參加所有社會領域,包括參加決策進程和取得權力,是實現平等、發展與和平的人權;

- 14.婦女的權利就是人權;
- 15.平等權利、機會和取得資源,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和他們和諧的伙伴聯繫,對他們及 他們家庭的福祉以及對鞏固民主是至關重要的;
- 16.以持續的經濟增長、社會發展、環境保護和社會正義為基礎的消除貧窮,需要婦女參加經濟和社會發展、男女有平等的機會並作為推動者和受益者充分平等地參加以人為中心的可持續發展;
- 17.明確確認和重申所有婦女對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別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權,是賦予她們權力的基礎;
- 18.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的和平是可以實現的,是與提高婦女地位不可分開地聯繫在一 起的,因爲婦女是在所有各級領導、解決衝突和促進持續和平的基本力量;
- 19.必須在婦女充分參加下設計、執行和監測在所有各級將可促進賦予婦女權力和提高婦女 地位的各項切實、有效而且相互加強的對性別問題敏感的政策和方案;
- 20.民間社會所有行動者,特別是婦女團體和網絡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在其自主獲得充分尊重的情況下,與政府合作作出參與和貢獻,對有效執行「行動綱領」並採取後續行動十分重要;
- 21.「行動綱領」的執行需要國家和國際社會作出承諾。各國政府和國際社會作出國家和國際行動承諾,包括在會議上作出承諾,就是確認必須爲賦予婦女權力和提高婦女地位採取優先行動;
- 22.加強努力和行動,以期在本世紀末前實現「提高婦女地位奈羅比前瞻性戰略」的目標;
- 23.確保婦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且採取有效行動,防止這些權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 24.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清除對婦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並移除實現兩性平等、提高婦女地位和賦予婦女權力的一切障礙;
- 25.鼓勵男子充分參加所有致力於平等的行動;
- 26.促進婦女經濟獨立,包括就業,並通過經濟結構的變革解決貧窮的結構性原因,以消除婦女長期和日益沉重的貧窮負擔,確保所有婦女、包括鄉村地區的婦女作爲必不可少的發展推動者,平等地取得生產資源、機會和公共服務;
- 27.通過向女孩和婦女提供基本教育、終生教育、識字和培訓及初級保健,促進以人爲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持續的經濟增長;
- 28.採取積極步驟,確保提高婦女地位有一個和平的環境,認識到婦女在和平運動中發揮的 領導作用,積極致力於在嚴格和有效國際監督下的全面澈底裁軍,支持進行談判盡快締 結有助於核裁軍和防止核武器各方面擴散的一項普遍的、以及可以多邊和有效核查的全 面核禁試條約;
- 29.防止和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視;
- 30.確保男女在教育和保健方面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並增進婦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

教育;

- 31.促進和保護婦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權;
- 32.加強努力以確保在權力賦予和地位提高方面由於種族、年齡、語言、族裔、文化、宗教 或殘疾或由於是土著人民而面對重重障礙的所有婦女和女孩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 由;
- 33.確保尊重國際法包括人道主義法,以保護婦女尤其是女孩;
- 34.使女孩和所有年齡的婦女發展最充分的潛能,確保她們充分、平等地參加爲人人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並加強她們在發展過程中的作用。

我們決心:

- 35.確保婦女平等取得經濟資源,包括土地、信貸、科技、職業培訓、信息、通訊和市場, 作為進一步提高婦女和女孩地位並賦予她們權力的手段,包括特別是以國際合作方式, 通過增強她們的能力以享有平等取得這些資源的利益來進行;
- 36.確保「行動綱領」取得成功。這將需要政府、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所有各級作出強有力的承諾。我們深信,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的相互依賴和相互增進的組成部分,而可持續發展是我們致力爲所有人民取得更高生活素質的框架。公平的社會發展賦予貧窮人民、尤其是生活於貧窮之中的婦女權力以可持續地利用環境資源,這種社會發展乃是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必要基礎。我們還承認,在可持續發展範圍內基礎廣泛的持續經濟增長,是維持社會發展和社會正義所不可少的。「行動綱領」取得成功,還將需要在國家和國際級別調集足夠資源以及從所有現有供資機制,包括多邊、雙邊和私人來源向發展中國家調集新的、增加的資源以提高婦女地位;需要財政資源來加強國家、次區域、區域和國際機構的能力;對平等權利、平等責任和平等機會以及對男女平等參加所有國家、區域和國際機構和政策制訂進程作出承諾;在所有各級設立或加強對全世界婦女負責的機制;
- 37.還確保「行動綱領」在轉型期經濟國家取得成功。這將需要國際繼續合作和給予援助;
- 38.作爲政府,我們特此通過和承諾執行以下「行動綱領」,確保在我們所有政策和方案之中體現性別觀點。我們敦促聯合國系統、區域和國際金融機構、其他有關區域和國際機構和所有男女,非政府組織在其自主獲得充分尊重的情況下,以及民間社會所有部門,與政府合作,作出充分承諾,協助執行本「行動綱領」。

網址: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file9 1.htm

英文版的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請參閱網址: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e5dplw.htm